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

一、服务需求：

对景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承接招拍挂服务，面向社会采购 8 家土地招拍挂服务机构。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年限：框架协议期限：2 年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拟投入该项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拍卖经验，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

3. 参照白银市基准地价，按照《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拍卖。

四、拍卖经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之规定，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者支付；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之规定，对挂牌出让产生的佣金按以下约定：成交价 1000 万以下的佣金按 1 万元确定；成交价 1000 万-2000 万的佣金按 2 万确定；成交价 2000 万以上的按 3 万元确定，佣金由受让方承担。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做约定，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可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拍卖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 5%；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3%；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2%；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1%；超过 1 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0.5%。

注：①本项目下浮率依据上述最高佣金比例进行下浮；

②本项目服务佣金依据中标人折扣后的佣金比例与拍卖服务机构协商进行收取。

五、工作计划

在服务期间，相关工作进度应完全按照白银市政府全年工作计划安排，并符合相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与拍卖相关的保密信息。